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然針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兼職案之議決情形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且海法所曾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情，均證該校教評會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離譜、脫序情形，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海法所肩負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重責，竟漠視既有規章恣意行事，於民國（下同）109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疑違反大學法第24條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況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嚴重罔顧法令，海大竟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均有重大疏失；且海大怠於處理海法所洪思竹前所長違法聘任教師等罔顧學生權益情事、出勤監督管理及罷免案之程序，確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自106至110年間，159次逕以「書面會議」所舉辦之三級教評會中，高達76.73%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且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海大海法所所長許春鎮涉違法兼職案，經移付該所教評會審議，許春鎮副教授竟事先預擬該會審議內容以電子郵件發送教評會委員，且審議結果與其預擬內容如出一轍，許春鎮副教授個人行為部分前已調查完畢並提出彈劾案，並經懲戒法院判決許春鎮副教授申誠在案，本案係針對海大三級教評會是否實質審議，以及教育部對該校之監督情形，進行調查。又本案調查期間，調查委員接獲2件匿名陳訴……，陳訴海大海法所109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涉嫌舞弊、未追繳海法所前所長洪思竹主管加給、教評會組織違法等，以及陳訴海大校長、人事副校長及人事主任濫權違法，並對於評議書中的「懲處建議」，視若無睹等情，均經調查委員核批併案。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及海大相關卷證資料，於110年8月3日、8月5日至8月6日間陸續詢問海大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下稱法政學院)及海法所教評會委員等5人，111年1月25日詢問教育部業務主管、海大校長許泰文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教育部及海大分別於詢問會議後陸續補充相關資料到院。本案調查後發現，針對海大海法所教評會多次程序違誤、招生考試程序違法及時任所長罔顧法令等情形，海大遲未積極檢討，教育部亦未能實質督導相關亂象，以維高等教育體制健全，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評會，然以其對許春鎮副教授違法兼職案之審議而言，所教評會決議內容竟與當事人事先預擬傳送予所教評會成員之郵件內容幾乎完全一致，各級教評會未發揮其應有功能，許春鎮副教授竟未因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受到海大的任

何實質處分；又海法所雖具有法律專業，竟高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所為之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均證教評會之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而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已淪為橡皮圖章；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本應積極確保各大學之相關作為，均能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以維高等教育體制之健全，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上開教評會被操弄、背離程序正義而淪為橡皮圖章等離譜、脫序之情形，該部明顯監督不周等，均核有重大疏失。

(一)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現行大專校院率多依此採取系(所、科、室、中心)級教評會、學院(中心)級教評會，與校級教評會之三級三審教評會之運作模式。

(二)惟查，自下述事件觀察，即可看出教評會之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而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足見現行三級三審之教評會運作機制無法確實發揮維護紀律之自治功能，而已淪為橡皮圖章之情形：

- 1、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評會，以其對許春鎮副教授違法兼職案之審議而言，各級教評會顯未發揮其應有功能，許春鎮副教授竟未因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受到海大的任何實質處分：

- (1) 依海大法政學院海法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本所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解聘、改聘事項。二、本所教師之之升等事項。三、本所教師休假與延長服務事項。四、本所優良教師推選事項。五、本所之學術研究事項。六、本所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教評會審議之事項並不以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議案為限，尚包括對於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期以發揮大學自治、自律之精神。
- (2) 查海大海法所許春鎮副教授經民眾檢舉於100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3月11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案經教育部將民眾陳情案件交由海大辦理，該校爰以書函致海法所教評會，請該會審議後送該校教評會審議。
- (3) 海法所遂於108年3月7日中午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將此案列為討論事項第2案予以審議；然許春鎮副教授於上開教評會前之108年3月6日凌晨1時54分，以其海大之電子郵件信箱(cchsu@mail.ntou.edu.tw)，發送一封主旨為「教評會資料！」之電子郵件予教評會委員，其郵件內容稱：「這是週四所教評會，我的陳述意見內容，先給您參考。為節省大家時間，也預擬決議內容，當然具體決議還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等語，並夾帶「20190307所教評會決議草稿」、「20190307所教評會陳述意見」2個word檔文件作為附件，其決議草稿之

內容為：「決議：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並列舉8點理由。

- (4) 嗣海法所於108年3月7日中午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於審議許春鎮副教授兼職案時，許春鎮副教授雖迴避並推舉所外之教評會委員擔任主席，惟作成之決議：「口頭提醒不得再犯」及所附的8點理由，竟與上開電子郵件附件「20190307所教評會決議草稿」所載之內容，僅理由中有少數文字不同外，其餘完全一致，許春鎮副教授所預擬之決議內容，順理成章地轉化為所教評會的決議，完全迎合教評會被審議當事人之期待。本院詢問海法所該次教評會成員於所教評會中討論該件涉及所長聲譽案件時，其決議與理由等具體文字究係如何形成，竟無人能夠或者願意提出精準與完整的說明。
- (5) 嗣後，對於許春鎮副教授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案件，雖依序提經於108年3月28日召開之院教評會及同年5月23日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然均決議維持所教評會之會議決議，亦即核予「口頭提醒許師不得再犯」之處置。換言之，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評會，以本案例而言，顯未發揮其應有功能，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許春鎮副教授竟未因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受到海大的任何實質處分。
- (6) 本件違法兼職案，經本院調查後提案彈劾，業經懲戒法院審理認定構成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因而以110年度澄字第5號判決許春鎮申誠之懲戒處分確定在案。判

決理由並明確指出：「被付懲戒人為海法所所長，其於海法所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其兼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案，其因迴避而不主持會議，自不宜於海法所教評會為決議前，有利用其身為所長身分主導會議結果之行為，否則失其就該案迴避之本旨，並使海法所教評會陷於橡皮圖章徒具形式之疑慮，而有違上開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海法所教評會會議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決議草稿予海法所教評會一位委員，內載『決議：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並詳列八點理由，上開文件上雖載『草稿』、『當然具體決議內容還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但觀諸草稿內容，已直接列出決議之『結果』，且詳列出為該決議之『理由』，其書寫之格式、文字的運用，皆屬決議文之性質，有別於通常之陳述意見，並非僅就該議案為陳述其意見為己辯護，以此形式、內容，難免使人認其含有要海法所教評會為此決議之意，再參以海法所教評會開會後決議之結果及理由，均與其傳送決議草稿相同，其上開傳送決議草稿所為，自易使人認其係利用身為所長身分而主導會議之結果，依上開說明，其此部分所為，自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應謹慎規定之旨，其此部分違法，亦堪認定。」

2、海法所具有法律專業，竟高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所為之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令人匪夷所思，洵應澈底檢討：

(1) 海大法政學院海法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加聘所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多二人。外聘委

員由所長提出建議人選，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2) 海法所分別於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9月3日間，共計召集7次之所教評會議(分別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5次，日期為：108年10月21日、同年11月18日、11月29日、12月4日及109年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1次，日期為109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1次，日期為109年9月3日)，惟前開7次之所教評會，海法所除洪思竹所長與饒○○教授外，該所其餘4位專任教師均未參與，顯不符上開海大法政學院海法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經該所4位專任教師於109年3月2日向海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海大109年5月29日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略以，該所教評會全體委員為8人，108年11月18日所教評會組成不合法，申訴部分有理由，蔡姓助理教授等3人聘任不予維持，應另為適法處置；其餘申訴無理由。
- (3) 嗣經海法所申訴之4位教師續於109年7月9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後，經109年11月30日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議略以，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駁回部分均撤銷(確認該所教評會之組成不合法，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亦不予維持)，海大應依該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4) 海大遂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於109年12月16日函請海法所依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組成合法之所教評會，重新審議上開7次所教評會議之議案，並依其決議後

續提送院及校教評會審議。此節依海大111年3月21日提供到院之約詢補充說明事項表示，海法所張副校長代為協助處理所務期間(含正式代理期間)，已重新啟動教評會完成相關議案之補正程序等語，然具有法律專業之海法所竟恣意妄為，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致其所為之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令人匪夷所思，實應澈底檢討。

- (三)復查，依據大學法第1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同法第3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等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準此，大專校院負有培育我國人才之責，為培育社會所需相關人才，而教育部則對於各大學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應負有監督糾正職責，教育部對於大學依法行使自治之事項仍應依職權督導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意旨(該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意旨、大學法第1條及第3條相關意旨參照)，自不待言。本案海大雖設有三級之教評會，然以其對許春鎮副教授違法兼職案之審議而言，教評會決議內容與當事人事先傳送之郵件內容幾乎完全一致，各級教評會顯未發揮其應有功能，許春鎮副教授竟未因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受到海大的任何實質處分；又海法所雖具有法律專業，竟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所為之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均證教評會之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而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令人痛心疾首。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本應積極確保各大學之相關作為，均能悉依大學法



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以維高等教育體制之健全與實現大學自治之崇高理念，然竟發生國立大學教評會被操弄、背離程序正義而淪為橡皮圖章等離譜、脫序之情形，教育部難辭主管機關應負之監督不周責任，核有重大疏失。

(四) 綜上，海大雖名列國立頂尖大學並依法設有三級之教評會，然以其對許春鎮副教授違法兼職案之審議而言，所教評會決議內容竟與當事人事先預擬傳送之郵件內容幾乎完全一致，各級教評會未發揮其應有功能，許春鎮副教授竟未因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受到海大的任何實質處分；又海法所雖具有法律專業，竟高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所為之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實令人匪夷所思。爰核海大教評會之運作程序未盡合法妥適，不僅流於形式，甚而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無法確實發揮維護紀律之自治功能，而容有淪為橡皮圖章之情，顯有重大疏失。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本應積極確保各大學之相關作為，均能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以維高等教育體制之健全，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上開教評會被操弄、背離程序正義而淪為橡皮圖章等離譜、脫序之情形，該部明顯監督不周，亦核有重大疏失。

二、海大海法所身為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國立大學研究所，為培育法律高級專業人才之重要搖籃，該所辦理109學年度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等重要招生考試過程中，竟漠視既有規章而恣意行事，不遵守海大自行訂定之招生作業規範，核有招生考試審查委員組成及招生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考試委員評分高低落差，疑有未符大學法第

24條揭示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迴避未注意實質公平性，以及考試委員評分表未簽名等諸多缺失，招致外界強烈質疑相關考試之公開、公平與公正的招生原則與程序正義，且海大教師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違法聘任教師，肇致招生考試程序違法，嚴重罔顧法令；上述該所違反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之相關作為，反成為法律教育之負面教材，已嚴重斷傷海大與海法所之聲譽，而海大亦遲未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均有重大疏失。

- (一)依本院接獲陳訴人之陳訴略以，海大海法所109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疑涉違法事件，包括：108年11月14日碩士班甄試，未經所務會議決議，亦未召開預備會議；招生考試委員疑由非專任教師擔任；評分委員疑應迴避而未迴避、108年11月15日博士班甄試，疑有類似上述情形、109年5月15日博士班口試，疑有類似上述情形；雖透過109年5月28日第8次所務會議補正，然違反該所組織規程應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等規定，應屬違法、109年5月30日碩士在職專班口試疑涉違法事宜等。
- (二)本院依據上開陳訴人內容，請教育部提供說明與資料，該部表示經民眾陳情檢舉後已完成調查，海大海法所辦理109學年度之招生考試中，經查確有缺失，並於109年10月15日糾正海大在案<sup>1</sup>，並納入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核定之參據。茲將教育部之調查結果摘錄如下：
- 1、招生考試審查委員組成及招生作業未依規定辦理：依海大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第2條，

---

<sup>1</sup>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37039號函。

「各系所辦理招生考試面試、審查作業，應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委員，面試及審查委員均至少需3人，並於面試及審查作業進行至少1週前召開預備會議，議定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惟海法所因沿用前1年規範而未依規定推薦審查委員，亦未召開招生預備會議，爰予糾正。

- 2、未依規定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復依海大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略以：「本校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系（所）務會議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自訂……」，承上，海大海法所未依規定訂定系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予以糾正。
- 3、大學法招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就民眾檢舉考試委員給予指導學生的小孩評分較高部分，經檢視海法所碩士班甄試考生評分及審查理由，雖評分係由考試委員秉其專業及公平性逕予評分，並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9點第3項、海大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第3條第5款以及第5條、海大招收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規定第15條，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惟其評分高低就整體考生外觀確有明顯差距，進一步查閱該名考生評分特優理由，則不論面試（口試）或資料審查，皆為學術背景優異，如何回應外界就大學法第24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質疑，請海大本其合理性予以檢討說明。

- 4、迴避應注意實質公平性：經查海大海法所109學年度博士班甄試，3人報考，其中2人為某考試委員指導學生，該名考試委員雖業依招生審核要點第9點第1項、海大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第7條及海大招收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規定第15條已迴避並未參與二位指導學生之面試（口試）及書面審查，惟單就剩餘1名考生予以評分，其評分亦將實質影響該名考生平均分數及全體考生之相對排名，雖本次全數委員均評分該名考生為正取第1名，未影響其權益，惟請海大爾後就考試委員迴避1節，應審慎考量實質公平性注意辦理。
- 5、考試委員評分表未簽名：海大提供之109學年度海法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委員口試及書面審查評分表，部分評分表未有評分之考試委員簽名，雖經海大說明業已補正，惟仍請清查並補正海法所辦理招生考試評分表之考試委員簽名，爾後並請注意辦理。

(三)次查，海大海法所辦理108年11月14日碩士班招生甄試、108年11月15日博士班招生甄試、109年5月15日博士班招生口試以及109年5月30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口試，疑涉有舞弊情事，案經該所老師於109年5月21日向海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嗣海大109年8月11日函復……<sup>2</sup>，而後於109年10月14日再次函復……<sup>3</sup>。惟因申訴人並未撤回申

---

<sup>2</sup> 海大109年8月11日海人字第1090015094號函，本件至112年10月21日解密。

<sup>3</sup> 海大109年10月14日海人字第1090018679號函，本件至112年9月16日解密。

訴，教師申訴應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其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並以評議書送達，嗣經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sup>4</sup>請海大「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評議決定，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方符法制」。海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0年1月13日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書，……。惟評議書上開本案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之懲處建議，海大相關單位並未採納，亦即海法所上開遭教育部糾正之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程序違法之重大瑕疵，竟未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有未當。

(四)綜上，海大海法所辦理109學年度上開之碩士班與博士班各類招生考試過程中，教育部認有招生考試審查委員組成及招生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組成系所招生委員會、考試委員評分高低落差，疑有未符大學法第24條揭示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迴避未注意實質公平性，以及考試委員評分表未簽名等諸多缺失，並據以糾正海大在案。海法所身為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國立大學研究所，為培育法律高級專業人才之重要搖籃，對於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等重要招生考試，詎竟漠視既有規章而恣意行事，不遵守海大自行訂定之招生作業規範，且辦理過程中存在諸多缺失，招致外界強烈質疑相關考試之公開、公平與公正的招生原則與程序正義，且海大教師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違法聘任教師，肇致招生考試程序違法，嚴重罔顧法令；上述該所違反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之相關作為，反成為法律教育之負面教材，已嚴重斷傷海大與海法所之聲譽，而海大亦遲未檢討相

---

<sup>4</sup>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154076號函。

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均有重大疏失。

三、海大海法所洪思竹教師於擔任所長期間，曾擅自更換授課教師，或以未經聘任程序之教師代課等罔顧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且該師屢次遭檢舉有無預警停課及自行採遠距上課等情形，惟該校均未能積極處理，對於教師出勤狀態及教學之監督管理顯有不力；又，該校無故延宕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於教育部一再要求應遵守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並指責該校與學院均怠於處理該所所長罷免案後，始依教育部指示，遵循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核海大相關作為，確有重大疏失，應澈底檢討。

(一)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等之義務。另按海大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3點前段：「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第5點：「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第6點：「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海大教師倫理守則第二章教學倫理第8條亦規定：「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二)再查，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教師代課，代課期間最長以一學

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1. 病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2. 婚假：連續達十四日者。3.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達十四日以上者。4. 喪假：連續達十五日者。5. 公差（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6. 事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7. 陪產假：連續達二日者。8. 單一課程因請假無法親自上課連續達三週以上者。此為海大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第4項所明定。惟108學年度上學期開始，海法所洪思竹所長，未經原授課老師同意，授課老師亦無前揭任一事由之情形下，逕將「民事訴訟法」課程之授課老師擅自更換為管○○法官，由於管法官並未通過該校聘任程序，故以代課之名義為之；另一洪思竹所長擔任之碩士班及碩專班「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課程，亦同樣在無前揭各款事由之情形下，擅自以代課為由，更換給同樣未通過該校聘任程序之徐○○老師授課。由於上開2位老師之代課師出無名而遭檢舉，而且2位授課未通過該校聘任程序，導致學生修習此課程是否有效，及學校是否應發給2位老師鐘點費而產生爭議。基於維護修課學生權益，海法所雖承認學生學分，並於事後補追認2位老師當時上課之資格<sup>5</sup>，以補正程序上之缺失，並於完成補正程序後，發給2位老師授課鐘點費，然上開擅自以代課為由，恣意更換由未通過學校聘任程序之老師授課之舉，核有重大疏失，海大亦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

<sup>5</sup>管師聘任案嗣經109年12月8日所教評會、110年2月17日院教評會及110年4月22日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決議自校長核定日起，聘任管師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未完成聘任程序前以代課教師聘任。至於徐師聘任案，則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所教評會、110年11月4日院教評會及110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尊重海法所、法政學院教評會會議決議，聘任徐○○博士為「副教授級代課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即108學年度第1學期）。

- (三)另查海大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指稱，該校海法所洪姓教師於108學年度，因屢次無預警停課，任意調動上課時間，造成學生困擾，而遭檢舉差勤異常，雖經校方調查回覆教育部，但似乎並未收效，其上課狀態並無改善等語。另據海大表示，該校於110年5月17日至110年10月11日因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教師採遠距教學符合規定，惟自110年10月12日起疫情緩和後，該校已回復實體授課，然而，海法所洪思竹老師自108學年迄今，均持續採遠距教學模式上課。據上可見，海大無法有效監督洪姓教師之授課時間與差勤狀況，顯然束手無策。
- (四)又，海法所於109年4月16日召開108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經表決後依據海法所所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通過罷免所長洪思竹之決議，惟經陳報海大校長後，校長並未立即據此免除洪思竹之所長職務，係分別指定法政學院院長及副校長代理所長，且其中仍有約3個月時間係由洪所長執行所長職務。爰海法所許春鎮等4位教師向海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雖海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作出評議決定，惟海大仍未立即據以免除該所長職務，於教育部接獲陳情後要求海大儘速依前開評定決定處理時，海大仍辯稱海法所該次臨時所務會議之系爭爭議在於該所教評會成員之組成合法性，且該爭議業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在系爭爭執未依法確定前，學院無從判斷本次海法所臨時會議之召集及其議決內容之合法性，因此，無從依法執行所稱臨時會議之決議云云；爰教育部再函海大說明系爭該所教評會成員組成之合法性，業經該部109年11月30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該所



教評會成員之組成不合法之再申訴評議決定；前開臨時所務會議提出罷免所長之臨時動議，且經決議通過罷免，查前開所教評會成員組成合法性，與判斷海法所臨時會議之召集及其議決內容之合法性無涉等，並指責海大及法政學院怠於處理該所所長罷免案後<sup>6</sup>，海大始於110年5月5日函復教育部，依該部來函指示，遵循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海大於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通過後無故不停止洪所長之行政兼職，復於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後，仍延宕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並衍生遭人質疑圖利等，核其所為，有嚴重疏失，應確實檢討。

(五)綜上，海大海法所洪思竹教師於擔任海法所所長期間，恣意更換課程授課教師，由未通過該校(代課)教師聘任程序之人逕為代課，除明顯違反相關規定外，亦衍生修習該等課程學生之學分是否有效，及學校是否應發給兩位授課教師鐘點費等諸多爭議，且該師因上課方式不符學校規定，且造成學生困擾而迭遭檢舉，惟海大均未能於事件伊始即迅依相關規範、程序積極處理，而係任由不合法令規定、程序要求之事件不斷發生，肇致事後始不得不在基於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之考量下，由三級教評會補行追認相關程序，顯有欠當；又，海大於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通過後無故不停止洪所長之行政兼職，復於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後，仍延宕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嗣教育部要求應遵守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處理海法所

---

<sup>6</sup>此段內容摘自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49773號函，該函未列密等。

洪所長之罷免案，並指責該校與所屬法政學院均怠於處理該所所長罷免案後，始依該部來函指示，遵循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處理海法所洪所長之罷免案。核海大相關作為，有嚴重疏失，應澈底檢討。

四、海大自106至110年各級學術單位以「書面會議」舉辦各級行政會議(含院務、系務及所務會議)約計515次，其中159次以「書面會議」舉辦三級教評會中，竟高達122次(占比76.73%)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核與該校所稱書面會議不應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等說明內容不合；又該校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且該校「書面會議」之性質與原稱係依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各院系所於寒暑假期間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實體會議時政策等情時辦理之意旨，明顯不符。海大各級學術單位逕以書面會議辦理師生權益之議案，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

(一)按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按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以上學校新進教師之聘任，由各校衡酌實際教學需要，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循程

序經教評會審議後聘任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者為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意旨參照）。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涉及學校學術發展及教學品質相關考量，爰新聘教師程序，由各校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自訂教師聘任規章。至教評會之組成、分級方式及運作規定亦係由學校自訂於教評會設置辦法並提校務會議通過，無須報教育部核定。

- (二)其次，關於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按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復按同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基此，大學法主要針對校務會議之組成、職權為規範，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等校務運作係大學自主事項，由學校校內章則明訂相關規範。
- (三)經查，依本院詢問海大及調查期間該校函復之資料載明，針對該校以書面會議舉辦校內各級行政會議或教評會之相關合法性認定略以，該校僅法政學院（含所屬之海法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訂有書面會議之規定，且係基於有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可據以辦理書面會議，其會議決議與實體會議相同，其他單位則無。海大亦

指稱，未訂有書面會議規定之其他單位，如議案具時效性、無爭議性、例行性議案，或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亦偶有例外以書面會議辦理之情形，此屬不得已之情節，然慣例上其效力與實體會議相同；又院、系(所)務會議如與師生權益有重大關係，為期慎重，則應以實體會議實施。此外，海大並稱審議新聘教師人事案之教評會，原則上不定期召開實體會議，且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等語。

(四)惟查，自106年至110年間該校以書面會議辦理情形總計約515件，其中校務會議1件、院務會議24件、系務會議146件、所務會議126件、院教評會28件、系教評會91件、所教評會40件、學程會議58件、中心會議1件，整體涉教師聘任或師生等權益之議案件數<sup>7</sup>保守估計約341件，比率達66.21%；若就院、系、所教評會予以統計，其以書面會議辦理者合計159件，其中涉及權益議案高達122件，比率竟高達76.73%。然至本院調查期間，該校未有依循規定，且僅有2學院自行訂書面會議之相關依據，多數院系所則無章則依據，僅由各系所自行辦理，顯與所謂書面會議之原則相左，業經外界多次陳情質疑效力及公平性，核有違失。茲分別表列該校書面會議整體情形及各學術單位歷次辦理概況如下：

#### 1、整體書面會議之情形：

表1 海大近5年書面會議辦理之整體概況

單位：件數；%

---

<sup>7</sup>依校方函送各學院系所或學程自行填報內容彙整，查部分院系所審查案件雖認無涉師生權益，惟部分會議內容仍涉及教師聘任案、兼職案、續聘案、改聘案或學生相關權益等情案件，爰本欄未表真實情形，待教育部依權責認定。

會議名稱 項目	校務 會議	院務 會議	系務 會議	所務 會議	院教 評會	系教 評會	所教 評會	學程 會議	中心 會議	合計
涉教師聘任 或師生權益 議案之件數 (A)	0	12	88	78	23	67	32	41	0	341
總件數(B)	1	24	146	126	28	91	40	58	1	515
占比 (A/B)*100%	0.00	50.00	60.27	61.90	82.14	73.63	80.00	70.69	0.00	66.21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自海大約詢後補充資料。

## 2、揆諸各學院系所5年內以書面會議舉辦院務或系所務會議之情形多未定相關規定，綜整如下：

表2 海大近5年書面會議之辦理性質及數量統計

單位：件數

會議層 級及名 稱	院系所名稱	總件 數	涉教師聘任或師 生等權益之議案	訂定 章則	辦理依據
校務 會議	--	1	0	否	會議決議
院務 會議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	7	否	委員共識
	生命科學院	1	0	否	委員共識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1	1	否 <sup>8</sup>	無
	工學院	1	0	否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0	否 <sup>9</sup>	無
	法政學院	6	4	是	法政學院組 織規程第7條 <sup>10</sup>
系務	商船學系	6	5	否 <sup>11</sup>	委員共識

<sup>8</sup>預計將於111學年度修訂相關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於會議設置辦法。

<sup>9</sup>預計將於111年底前修訂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sup>10</sup>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院長以書面徵詢院務會議代表意見，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院務會議決議。

<sup>11</sup>預計將於110-2學期修訂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會議層級及名稱	院系所名稱	總件數	涉教師聘任或師生等權益之議案	訂定章則	辦理依據
會議	航運管理學系	11	8	否	委員共識
	運輸科學系	8	5	否	委員共識
	輪機工程學系	6	6	有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5	否	委員共識
	水產養殖系	6	0	否	系務會議決議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0	否 <sup>12</sup>	無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	6	否 <sup>13</sup>	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	6	否	無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1	9	否	無
	河海工程學系	15	12	否	無
	電機工程學系	6	1	否 <sup>14</sup>	無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3	21	否	學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等 <sup>15</sup>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4	4	否 <sup>16</sup>	無
所務會議	海洋生物研究所	26	0	否	所務會議共識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3	0	否 <sup>17</sup>	無
	地球科學研究所	11	8	否 <sup>18</sup>	無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7	6	否 <sup>19</sup>	無

<sup>12</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訂相關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於會議設置辦法

<sup>13</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14</sup> 預計111年完成修正納入必要得以書面辦理。

<sup>15</sup> 此由學校填報，惟查所列為校內規章，應非屬該會議之規定。

<sup>16</sup> 預計111年完成修正納入必要得以書面辦理。

<sup>17</sup> 預計將於111學年度修訂該所組織規程。

<sup>18</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19</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會議層級及名稱	院系所名稱	總件數	涉教師聘任或師生等權益之議案	訂定章則	辦理依據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8	0	否 <sup>20</sup>	無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 <sup>21</sup>	3	否 <sup>22</sup>	無
	海洋文化研究所	10	10	否 <sup>23</sup>	無
	應用英語研究所	8	8	否 <sup>24</sup>	所務會議共識
	海法所	43 <sup>25</sup>	43	是	海法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4項 <sup>26</sup>
院教評會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2	否	委員共識
	生命科學院	7	3	否 <sup>27</sup>	委員共識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8	否 <sup>28</sup>	無
	電機資訊學院	2	2	有 <sup>29</sup>	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法政學院	8	8	否 <sup>30</sup>	無
系教評會	航運管理學系	1	1	否	委員共識
	運輸科學系	10	6	否	委員共識
	輪機工程學系	1	1	否	委員共識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8	否	委員共識
	食品科學系	11	8 <sup>31</sup>	否	系務會議共識
	水產養殖系	3	0	否	系務會議決議

<sup>20</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21</sup> 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混計，茲粗略分析。

<sup>22</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23</sup> 預計將於110-2學期修訂所務會議及教評會書面會議辦法。

<sup>24</sup> 預計將於111年底前修正。

<sup>25</sup> 部分書面會議以區間表示，此欄以乙案各乙件計，實際次數高於43。

<sup>26</sup>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所長徵詢本所教師意見，經全體老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所務會議決議。

<sup>27</sup> 預計將於111年12月前修訂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sup>28</sup> 預計將於111學年度修訂相關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於會議設置辦法。

<sup>29</sup> 預計111年完成修正納入必要得以書面辦理。

<sup>30</sup> 預計將於1102學期修訂。

<sup>31</sup> 校方資料載明該書面會議尚無涉及教師聘任或教學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惟查其中8場會議仍涉教師聘任案，如兼任教師聘任案等。

會議層級及名稱	院系所名稱	總件數	涉教師聘任或師生等權益之議案	訂定章則	辦理依據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9	4 <sup>32</sup>	否	系務會議共識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	2	否 <sup>33</sup>	無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2	否 <sup>34</sup>	無
	海洋環境資訊系	7	7	否 <sup>35</sup>	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否	無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	5	否	無
	河海工程學系	2	1	否	無
	電機工程學系	2	2	否 <sup>36</sup>	無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8	8	無	教師新聘辦法等 <sup>37</sup>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5	5	否 <sup>38</sup>	無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1	否 <sup>39</sup>	無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2	否 <sup>40</sup>	無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4	4	否 <sup>41</sup>	無
所教評會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0	否	所教評會共識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	1		無

<sup>32</sup>校方資料載明該書面會議尚無涉及教師聘任或教學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惟查其中8場會議仍涉教師聘任案，如兼任教師聘任案等。

<sup>33</sup>預計將於111學年度修訂該學程組織規程。

<sup>34</sup>預計將於111年修訂相關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於會議設置辦法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36</sup>預計111年完成修正納入必要得以書面辦理。

<sup>37</sup>此由學校填報，惟查所列為校內規章，應非屬該會議之規定。

<sup>38</sup>預計111年完成修正納入必要得以書面辦理。

<sup>39</sup>預計將於111年底前修正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法規。

<sup>40</sup>預計111年6月前修正該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sup>41</sup>預計1102修訂該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會議層級及名稱	院系所名稱	總件數	涉教師聘任或師生等權益之議案	訂定章則	辦理依據
	地球科學研究所	10	10	否 <sup>42</sup>	無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	2	否 <sup>43</sup>	無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4	否 <sup>44</sup>	無
	教育研究所	3	2	否 <sup>45</sup>	無
	師資培育中心	6	5	否 <sup>46</sup>	無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1	否 <sup>47</sup>	無
	應用英語研究所	3	3	否 <sup>48</sup>	所務會議共識
	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	4	4	否 <sup>49</sup>	無
學程會議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0	否 <sup>50</sup>	無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0	否 <sup>51</sup>	無
	海洋生物科技學識學位學程	2	0	否 <sup>52</sup>	無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	否	無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3	21	是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	24	20	是	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中心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3	0	否	無

<sup>42</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43</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44</sup> 預計將於111年修正。

<sup>45</sup> 預計於111年修訂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sup>46</sup> 預計於111年修訂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

<sup>47</sup> 預計將於110-2學期修訂所務會議及教評會書面會議辦法。

<sup>48</sup> 預計將於111年底前修正。

<sup>49</sup> 預計於1102學期修訂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sup>50</sup> 預計將於111年12月前明訂於該學程組織規程。

<sup>51</sup> 預計111年6月前修正學程組織規程。

<sup>52</sup> 預計將於111學年度修訂該學程組織規程。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自海大約詢後補充資料。

- (五)據悉，陳訴意見指出法政學院及海法所歷年以書面辦所務（或院務）會議情形頻繁，顯有疑義等情。經函查該校指稱略以，海法所若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將依該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4項相關規定辦理「書面會議」；若無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會議時皆召開「實體會議」；歷年來因應急迫之情形而召開書面會議者，所在多有，但皆未如108學年般，前所長頻以書面會議審議之情形……等語。又本案經本院介入調查後，經詢該校函稱略以，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海法所擅自以書面會議取代實體會議所引起之爭端，校長於109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中，即慎重要求各單位務必依法行政，循合法程序處理相關業務，此後亦於各種場合，再三強調須依法行政之重要性……等語，在卷可稽。該校並於本院詢問會議後，針對相關問題指出略以，該校調查各學院(含所屬系所)歷次以書面會議舉辦院務或系所務會議之時，亦請尚未明訂書面會議辦理依據者，由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填報修正規定之期程等語。是以，所述相關機制均未完善，亟待後續依法妥處改善。
- (六)究此，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略以，學校運作的行政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所務會議，大學法有規範審議比例和事項，未針對第二級和第三級的行政會議規範；確實在校務會議、院務會議、所務會議是否合法要回去看規範，海大確實有訂一個書面會議規範，學校依照這個書面規範說明，所以教育部去檢視這個事件對應法規只能作程序處理，不能做實質判斷，但因為它屬於

客觀可以清楚理解，如涉及實體，該部會有窒礙難行之處……等語，附卷可參。該部主管人員亦指稱，教師聘任和學生招生絕對係屬重大事項。然而，針對該校係引用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sup>53</sup>為辦理依據，然查該規範業於111年1月21日起停止適用，且目的係為會議資料少紙化之政策<sup>54</sup>，實與該校之書面會議內涵不符，且在未有明確規範下，即任由各單位以書面會議舉辦攸關師生權益議案，引發重大爭議等情事，顯有違失。

(七)另依教育部111年5月30日回覆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指出略以，海法所以書面會議舉辦所務會議，並未召集與會人員開會，僅將會議資料以紙本或email傳送給與會人員，與會人員再以紙本或email回覆同意與否而已，與前述電子化會議不同；且教育部就海法所以「書面會議」推選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之合法性指出，形式上如合於「因寒、暑假或情勢急迫或不能召集會議時」之條件，就該次書面會議應可認其合法性等語，在卷可稽。是以，書面會議之合法性仍應視是否合於上述要件，爰該校歷年之書面會議作法洵有違失，可堪認定。

(八)綜上，海大自106至110年各級學術單位以「書面會議」舉辦各級行政會議(含院務、系務及所務會議)約計515次，其中159次以「書面會議」舉辦三級教

---

<sup>53</sup>104年4月1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2點，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函頒，「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

<sup>54</sup>依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第4點略以，電子化會議之定義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第5點略以，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一)實體會議：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二)非同步線上會議：運用即時通訊、群組溝通等工具，透過網路傳遞意見，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及交流。(三)同步線上會議：1. 電話會議：透過電話、網路電話、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2. 視訊會議：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3. 網路直播會議：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

評會中，竟高達122次（占比76.73%）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核與該校所稱書面會議不應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等說明內容不合；又該校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且該校「書面會議」之性質與原稱係依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各院系所於寒暑假期間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召集實體會議時政策等情時辦理之意旨，明顯不符。海大各級學術單位逕以書面會議辦理師生權益之議案，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海大教評會針對該校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兼職案之議決情形顯未發揮應有功能，且海法所曾達7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相關決議業經確認為無效等情，均證該校教評會運作不僅流於形式，甚被有心人操弄掌控而背離程序正義，淪為橡皮圖章，而教育部身為大學法之主管機關，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離譜、脫序情形，明顯監督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海法所肩負教育與培養法律專業碩、博士之重責，竟漠視既有規章恣意行事，於109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疑違反大學法第24條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況申評會意見亦指出時任所長洪思竹嚴重罔顧法令，海大竟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均有重大疏失；且海大怠於處理海法所洪思竹前所長違法聘任教師等罔顧學生權益情事、出勤監督管理及罷免案之程序，確有重大疏失；此外，海大自106至110年間，159次逕以「書面會議」所舉辦之三級教評會中，高達76.73%為涉及師生權益之議案，且多數院系所均未明訂相關程序及要件規定，實有違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顯有未當等情，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海大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王美玉

蕭自佑